



证券代码：300403

证券简称：汉字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33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华山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列席4人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石胜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5 日